

演 讲 集

中国企业赞助文化事业的现状与展望

1995 年 6 月 29 日 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格
里菲斯大学“文化政策国际研讨会”的演讲

尊敬的主席先生、各位专家：下午好！

感谢大会主席特意安排我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使我有机会向全体与会的同行和专家介绍中国的文化政策和文化发展状况，为此我深感荣幸！会议做出这样的安排，充分表明了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也充分说明世界希望了解改革开放的中国。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文化事业当然也不例外。今天我不可能在这里全面地介绍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与变化，只能就“中国企业赞助文化事业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这个问题谈谈有关情况和我的看法。下面，我主要讲三个问题。

一、新中国文化事业发展的两个阶段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国家，曾经为人类的文明和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新中国建立以来，政府十分重视各项文化事业的建设，努力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世界各国的进步文化，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

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新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伴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标志，可分为前后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前后近30年时间，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文化事业由国家 and 政府统包统管。在这个时期内，所有文化机构和文化单位，如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群众艺术馆、工人文化宫、少年文化宫等各种剧团、乐团、歌舞团、艺术团、杂技团等，各类艺术院校、艺术研究机构、文艺社团等，各种出版社、通讯社（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制片厂等等，都是国家统一管理事业单位，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按计划拨付经费。各种作家、艺术家、演员、记者、编辑，总之各类形形色色的文化人都作为国家干部，根据一定的条件和标准，由国家发给工资，并享受住房分配和公费医疗等福利待遇。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如调演、会演、电影放映、节庆活动乃至经常性的文化娱乐活动，主要由政府组织进行。

这种计划经济形式，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发展。新中国建立以来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杰出的文艺家，产生了一大批各类优秀文艺作品。但是，由于政府大包大揽，国家财政不堪重负，并且滋养了文艺单位等、靠、要的思想，和一部分人平均主义、“大锅饭”的思想，不利于调动文化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过分强调计划性，忽视市场因素，也不利于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

第二阶段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几年，计划经济体制逐步为市场经济体制所代替，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革，文化事业管理体制也打破了过去由国家统包统管的局面，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共办文化事业的新格局。过去在计划经

济体制下，那种由国家统一包揽、平均主义大锅饭、皇帝女儿不愁嫁、没有商品观念、忽视经济效益、不研究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等陈旧落后的观念和现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文化市场迅速发展，规模日益壮大；竞争机制引入文化领域，大大激发了文艺生产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文艺繁荣；社会兴办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新兴的艺术门类和娱乐方式层出不穷，大大丰富和满足了广大群众不同层次的文化生活。这些都是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给文化事业带来的新鲜气象，为文化事业的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但是，由于我国处于新旧交替的社会转型时期，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商品经济大潮也给文化事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特别是我国正处在大规模基本建设高潮，国家财政主要用于发展经济，对文化的投入极为有限。许多文化单位特别是那些非赢利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和从事民族艺术、高雅艺术的文化单位，大都面临经费拮据，发展后劲不足，乃至出现停滞、萎缩的危机。例如高雅艺术的创演耗资大而收益低，一度陷于“多演多赔、少演少赔、不演不赔”的两难境地；图书馆由于经费不足，而书价大幅度上升，购书数量逐年锐减；博物馆因为没有资金，无力收购珍贵文物，扩展藏品。诸如此类，已非个别现象，严重影响到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社会各界特别是一些拥有实力且具战略眼光的企业，开始发起对文化事业的赞助。

二、中国企业赞助文化事业的现状

近年来，社会各界主要是企业界，还有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

国外友好人士或团体对文化事业的赞助 如雨后春笋 蓬勃兴起 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就企业而言，他们或者出于某种社会责任 或者为了提高自身的文化品位和社会形象 或者为了达到某种广告宣传效应 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开始有意识地向文化单位和文化活动提供资金或物质援助 并且已形成一种声势 这类消息报道不时见诸报端 大有你呼我应、此起彼伏之势。综观近年来特别是近两年来这方面的情况，企业支援文化事业在我国主要有如下五种方式。

（一）长期无偿资助

某一企业向某一文化单位提供长期性固定经费援助。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央乐团每年提供不少于 250 万元 用于发展交响乐事业。在 1994 年 2 月资助签约仪式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李祥瑞表示 他们的资助完全是无偿的 不求任何商业性回报 不参与乐团管理 使乐团能独立追求自身的艺术品位 保持高雅艺术的精神风范。又如北京同力制冷设备公司每年无偿资助中央戏剧学院 100 万元，以补充教育经费之不足。再如唐山富豪实业总公司五年内出资 300 万元，资助中央歌剧院发展歌剧事业；深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资助中央芭蕾舞团交响乐团 20 万元 发展交响乐艺术。

（二）专项资助

企业资助某项大型文化活动或某文化单位开展专项文化活动。例如国家或地方政府举办的各类大型艺术节、纪念活动、庆祝活动、体育活动等 都有许多企业慷慨解囊 踊跃赞助。例如 加拿大在中国的跨国公司北方电讯计划在 1995—1996 年两年出资 25 万美元，主要用于资助中央乐团邀请国外著名指挥家来团帮助训练并举办音

乐会。最近，邀请德国指挥家汉斯·普里姆·贝尔格拉特来华与中央乐团交响乐队合作在北京音乐厅举办了两场经典作品交响音乐会，获得中外人士的广泛好评。再如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无偿赞助北京市文物局 50 万元，用于北京市建城 3040 周年纪念活动和文物修复。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赞助《中国体育》杂志社 150 万元，用于支持该杂志英文版对外发行。四川矛盾实业总公司无偿资助《诗探索》20 万元，使这份全国惟一的诗歌理论刊物得以生存。

（三）文企联姻，互利互惠

企业出资帮助文化单位发展艺术生产，文化单位给予企业一定回报。例如湖北省工商银行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出资 10 万元，作为湖北省歌舞团的艺术生产资金，该团每年到省工商银行下属基层单位无偿慰问演出 8 场至 12 场，既解决了歌舞团资金不足的困难，又活跃了企业职工文化生活。又如，上海龙晖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剧院合作组建梅兰芳京剧团，该企业每年为剧团提供经费 40 万元，保证剧团的基本演出资金，要求该团每年演出梅派剧目不少于 100 场。该团团长梅葆玖表示，龙晖实业有限公司帮助他实现了恢复成立梅兰芳京剧团这一很久的心愿，一定要努力弘扬民族文化，将梅派艺术发扬光大。再如，上海新亚药业公司与上海儿童艺术剧院联合组建“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新亚药业儿童剧团”，新亚药业公司为此每年向上海儿艺资助 30 万元人民币，规定新成立的儿艺新亚儿童剧团每年至少以此名义演出 100 场，而且必须排演一出新剧目。

（四）企业承办，参与管理

完全由企业承办经营某一文化单位或团体，而不改变其专业文

艺团体的性质。例如，海南省三亚市歌舞团、琼剧团、杂技团、礼仪表演团等 7 个专业文艺团体，分别由海南港澳投资集团大东海旅游中心、市烟草总公司、麒麟大酒店、冶金三亚度假村等 6 家有经济实力的企业承办，由三亚市文化局协调管理，开创了专业文艺团体“企业办、政府管”的新途径。再如，深圳中达公司与广州市文联签约，从 1993 年 1 月起由该企业承办《广州文艺》月刊，承办一切办刊费用，并对刊物从总体决策到具体经营都做长期的实质性的参与。由于有了坚强的经济后盾，刊物确定了“创一流纯文学杂志”的目标，大幅度提高稿酬标准，使刊物质量迅速提高。

（五）设立文艺基金

企业出资设立不同类型的基金，用于支持和奖励发展高雅艺术。例如，上海宝山钢铁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高雅艺术奖励基金，奖励在文学艺术方面取得卓越成就者。1994 年 2 月首次颁奖，便以 180 万元的奖额重奖那些从事戏剧、电影、音乐、舞蹈的杰出人才，如贺绿汀、黄佐临、白杨、谢晋等 147 位艺术家和 23 部优秀作品。再如，四川省自贡市有 33 家企业联合发起组建了“自贡市文化艺术创作发展基金会”，并捐资 48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剧节目创作、演出的补贴和有突出贡献的文艺单位、文艺人才和优秀作品的奖励。基金会成立以来，奉行“企业助文化繁荣，文化促企业发展”的宗旨，为当地的文艺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各方面的好评。其中最大一项资金投入是大型川剧《中国公主杜兰朵》的创作演出。该剧已得到有关专家的高度赞赏，1994 年参加中国小百花越剧艺术节，获得两个演员金奖、两个演员银奖、一个演员铜奖、一个演出奖等几项殊荣。1995 年该剧又将参加第四届中国戏剧节。

从以上归纳得并不全面、并不完整的几个方面的情况看来，企业对文化事业的赞助是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中国政府对此采取积极支持、鼓励和提倡的态度。江泽民主席多次强调社会需要高雅艺术，希望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去年年底在纪念梅兰芳、周信芳诞辰 100 周年期间，江主席在与艺术家座谈时指出：“要提倡社会各个方面支持民族艺术创作和演出。我们高兴地看到，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支持正在为民族艺术的发展创造越来越好的环境和条件。”去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资助中央乐团，国务委员李铁映和文化部部长刘忠德出席了签约仪式，表明了政府的支持与肯定。

三、中国企业赞助文化事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与完善，企业的经济实力将会不断增强，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将会进一步扩大，可以预见，企业对文化事业的赞助在中国将会有更大的发展。根据我国企业赞助文化事业的现状，并借鉴国外的经验，今后主要应加强两方面工作。

（一）亟待制定有关法规，使企业支援文化事业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目前，我国企业支援文化事业属于初始阶段，处在一种自发自流的无序状态。至今还没有一部关于赞助的法规，仅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这样的优惠待

遇是很不够的。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加以规范，一方面限制了企业与个人赞助文化事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造成了赞助活动中的某些混乱现象。譬如 赞助方向倒错 相当一部分赞助资金流向赢利性的通俗娱乐文化活动 如歌星演唱会 而急需得到赞助的高雅艺术往往得不到赞助 赞助资金不到位现象 某些企业在达到了一定宣传广告效应之后 赞助资金并未及时如数支付给受赠单位 使赞助成了空头支票 赞助资金使用管理混乱 常常被占用、平调、私分或贪污 甚至有人打着拉赞助的幌子 进行诈骗、走私、逃汇、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从中牟取暴利等等。这些都充分说明，要尽快制订有关管理法规 使赞助规范化、法制化。

中国文化部正在加紧制订一项社会包括企业赞助文化事业管理办法。这项法规确定了立法的原则，一是自愿原则；二是鼓励、优惠与限制相结合的原则；三是赞助款物的用途适用赞助者意愿与国家文化建设实际需要相统一的原则。这项法规还明确了审批与管理权限和制度 规定了给予赞助者的优惠待遇 根据国际惯例 允许企业赞助公益性、非赢利性和高雅型文化艺术事业的资金可以税前列支，免缴所得税；个人赞助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同时 根据赞助者的贡献大小给予荣誉性奖励。这项法规的实施，必将对社会包括企业对文化事业的赞助起到很好的规范作用。

（二）组建企业赞助文化事业协会或基金会

建立这样的组织机构 能够集中力量 形成规模与合力 对赞助的投向、使用等进行有效的调控和管理。目前 中国还没有像日本的社团法人“企业メセナ协会”这样的全国性组织，但应当尽快建立起来。据悉，加拿大北方电讯准备为中央乐团建立一个由中外企业家组成的企业赞助基金会。如前所述，四川自贡市 33 家企业已经联合

组织了“自贡市文化艺术创作发展基金会”这可能是中国第一家由企业联合组建的赞助文化事业的组织机构。至于像上海宝钢设立的文艺奖励基金，或其他用于发展高雅艺术的基金会在我国已经大量存在。总之 中国企业赞助文化事业的队伍和组织将会日益发展 日益壮大。

补记：这是应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格里菲斯大学文化政策研究院之邀，作为中国政府和文化部的代表参加这次文化政策国际研讨会所发表的演讲，当时我担任文化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主任。参加这次会议，自始至终得到我驻澳大利亚使馆文化参赞茹贤女士的协助，谨此致谢。

中国的文化事业与文化政策

1995 年 8 月 17 日 在北京恭王府花园

接待韩国政府考察团的演讲

各位贵宾 :下午好 !

今天在恭王府这样一座优雅的古典园林里向各位来自韩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客人介绍我国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政策,我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恭王府花园是清代一位王爷的府邸,属于京城的一处名园,据说曹雪芹《红楼梦》中的大观园就是以此为蓝本的。刚才各位进园的时候已经看到 这座园林清幽古雅 环境优美。不仅如此 恭王府花园还富有浓郁的文化气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在这样的环境中介绍中国文化 真是再合适不过了。

中韩两国在地理上是一衣带水的近邻,在文化上具有共同的传统和基因。长期以来 韩国人民使用汉字 阅读汉籍 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当然并不限于儒家,譬如韩国的国旗就是太极图。前不久我到日本参加一个国际会议,贵国的前任文化部部长李御宁先生有一个演讲 大谈《周易》的哲学思想 他说他策划的汉城奥运会开幕式 有一段鼓舞就是从《周易》得到启示。当然 你们现在已不再使用汉字,但汉字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儒家思想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今后还会继续下去。中韩两国建交以来 经济贸易往来发展迅速 成效显著 文化上加强交流与合作 相互学习 相互借鉴 也是十分必要的。虽然我们两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各不相同,但彼此加深了

解，还是有助于两国人民的交往与合作。

今天我主要介绍两方面的情况，一是我国文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概况；二是我国文化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一、我国文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概况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国家，拥有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曾经为人类的文明与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1990年北京举办亚运会，汉城市市长高健的祝辞就说：“汉字文化在形成亚洲文化的长河里，哺育了几乎所有的亚洲人。”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文化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的文化事业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迅速发展，也有了较快的发展。

我国正加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生产力，丰富社会物质财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属于物质文明建设。在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还必须下大力气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这就是邓小平先生一贯强调的“两手抓”的思想，即一手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能一手硬，一手软，两手都要硬。

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而文学艺术则是涵盖了这两方面内容的，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文艺是通过审美作用于人的精神世界的，优秀的文艺作品能够起到振奋民族精神，提高审美情趣，启迪人们智慧，美化

人们心灵的作用。邓小平称文艺工作者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认为文艺事业“对于培养社会主义新人，对于提高整个社会的思想、文化、道德水平 负有其他部门所不能代替的重要责任。”

在这样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全国广大文艺工作者努力奋斗，我国的各项文化艺术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取得了较大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1. 专业艺术方面

我国现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700 多个，内容包括戏曲（京剧及各种地方戏）、话剧、歌剧、舞剧、芭蕾舞、交响乐、民乐、曲艺、木偶、杂技等。每年创作和演出大量不同风格、题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丰富和活跃了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文艺舞台繁花似锦、异彩纷呈；文艺人才名家辈出、群星灿烂。

2. 群众文化方面

我国现有群众艺术馆 370 个，文化馆、文化站 46000 多个，初步形成了一个以文化馆为龙头，以文化站为骨干，以文化室、俱乐部、文化户等为基础的群众文化网络。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村镇文化、家庭文化、校园文化、街头文化（群众自发组织的扭秧歌、戏曲演唱、跳交谊舞等）方兴未艾。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少儿文化得到健康发展，全国有各类少儿业余学校 1100 多个，儿童艺术团 1600 多个，少儿图书阅览室 7500 多个。

3. 艺术教育方面

我国现有高等艺术院校 30 多所，在校学生 17000 多人，教职工 11000 多人，中等艺术专业学校 120 多所，在校学生 27000 多人，教职工 1 万余人，已基本形成具有相当规模、专业门类齐全、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艺术教育体系。新中国建立以来，各类艺术院校为国家培养输送了 10 多万名毕业生，大部分已成为享誉国内外的表演艺术

家、画家、作家、理论家和艺术教育家。

4. 图书馆事业方面

全国现有公共图书馆 2500 多座（不包括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图书馆），基本上实现了县县有图书馆。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如江苏的苏州、无锡、常州地区已建起乡镇图书馆，每个乡镇图书馆藏书 1 万至 10 多万册不等。一个由国家图书馆，省、市、县图书馆和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图书馆组成的公共图书馆网络已初步形成。北京图书馆为亚洲第一图书馆。

5. 博物馆事业方面

我国现有各类博物馆 1100 余座，每年举办展览 4000 多个，观众达 1 亿多人次，对于向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和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6. 文物保护方面

到目前为止，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期分批公布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00 处（1997 年年初国务院新公布 25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约 700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约 50000 处。使我国众多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革命遗址得到有效保护。考古发掘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7. 新闻出版方面

我国现有公开发行的报纸 2100 多种，公开发行的期刊近 8000 种，出版社 560 家，音像出版单位 300 多家，每年出书近 10 万种。我国在出版规模和品种上已跃居世界前列。

8. 广播电影电视方面

我国现有广播电台 1200 多个，电视台近千家，电影制片厂 30 余家，每年生产故事片约 150 部，拍摄电视剧 800 余部，5600 余集。到 1993 年年底，收音机、录音机社会拥有量约 5 亿台，平均每百人 41.6

台。电视机的社会拥有量约 2.4 亿台 平均每百人 21 台。电影院 4000 余座。广播影视日益成为城乡人民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9. 文化市场方面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文化市场迅速崛起 蓬勃发展 现已初步形成演出市场、娱乐市场、音像市场、书报刊市场、书画市场、电影市场、文物市场、艺术培训市场和国际文化市场等门类众多的综合性市场体系 呈现出国家、集体、个人、中外合资与合作等所有制并存 协同发展的态势。

10. 对外文化交流方面

我国已与 100 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的文化合作协定，每年与国外签订的文化交流执行计划达 200 多个。近十余年间，仅文化部办理的文化交流项目就达 7000 多起，6 万多人次 其中在国外举办各种艺术展览 500 余起 文物展览近 150 起，在华举办的外国艺术展览近 300 起。已逐步形成政府与民间并举，引进与输出并重，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对外文化交流新格局。

以上从十个方面概括地介绍了我国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现状；下面将从五个方面，介绍我国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主要的方针政策。

二、我国文化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一）坚持“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

“二为”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双百”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双百”方针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繁荣文艺的根本方针，前者是形象的比喻，后者是借用历史典故。

文化为人民服务，就是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文艺家要表现人民的现实生活 反映人民的意愿和要求 在艺术上精益求精，力求把最美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毛泽东说过：“文艺源于生活 高于生活”。邓小平说过：“人民是文艺工作者的母亲”。如果文艺家不熟悉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不了解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 就不可能创作出人民群众喜爱的作品 他们的艺术生命就会枯竭。只有深入生活 深入群众 从人民的生活中吸取艺术养分 发现真善美 这样才能创造出人民喜闻乐见的 能够教育人民、鼓舞人民的优秀作品来。

文艺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要求文艺要反映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时代精神 歌颂社会主义的美好事物 激励人民群众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努力奋斗。当前 文化为社会主义服务 就是要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 为改革开放服务 要创作“讴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当然，社会主义社会也有落后的东西 不是说这些东西不能反映 这些东西揭露出来也有教育意义，也是需要的，但这些东西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主流。文艺工作者更多的应当表现那些积极的、向上的、健康的、催人奋进的 具有鼓舞力量的东西。

坚持“二为”方向 就决定了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始终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对于那些违背“二为”方向的不健康甚至反动的文化 如黄色、淫秽文化 封建迷信文化和资产阶级腐朽落后文化等等，我们必须予以坚决的反对和限制。

“双百”方针是繁荣文艺和学术的根本指针和有力保证。

“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就是在文艺创作上 允许不同风格、不同流派、不同题材、不同手法的作品同时存在 自由发展 使文艺园地百花齐放 异彩纷呈 在学术研究上 提倡不同学派、不同观点互相争